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oxe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已於2012年11月1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皆為2012年10月19日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於2012年11月1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Doxen Energy Group Limited」及中文名稱「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更改為「Dowell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及「東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授予本公司董事局一般授權，在其認為就落實更改本公司名稱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873,509,498 股 (100%)	0 股 (0%)

由於超過所投票數之75%贊成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74,038,550股，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或放棄就特別決議案投票。

於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出必要之存檔。所有印有本公司現稱之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為相同數目印有新公司名稱之股份。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更改本公司標誌、網址及股份簡稱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局命
東星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陽

香港，2012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韶宇先生（主席）及陳陽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王曉波先生及秦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祺先生、朱文暉博士及王金岭先生。